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二〇二七年泳季)

職位 3　　綜合季節性救生見習員（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

（津貼：港幣 15,380 元／港幣 17,23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邀請合資格人士申請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訓練計劃”)。獲聘的綜合季節性救生見習員(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見習員”)會接受為期約兩個月的全職訓練(“訓練期”)。圓滿完成訓練和通過由本署指定的考試後，見習員可獲頒發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並會獲本署直接聘用為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或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水上活動中心)(“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在 2027 年泳季期間按運作需要調派往本署轄下任何一個公眾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或水上活動場地執行拯溺及相關職務，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或泳季完結為止。

<u>入職條件</u>

申請人必須：

(1)　中文程度達小學六年級水平，以及能夠以簡單英文溝通和閱讀簡單英文；**<u>或</u>** 英文程度達小學六年級水平，以及能夠以簡單粵語／中文溝通和閱讀簡單中文；

(2)　在不配戴任何視力輔助設備(包括隱形眼鏡)下通過視力和顏色分辨能力測試(申請人視覺敏銳度最少達 6/60，即近視不高於約 300 度。除非申請人無須配戴適當眼鏡即可執行拯溺工作，否則在當值時須配戴適當的不碎眼鏡及泳鏡)；

(3)　通過游泳測試，即在沒有配戴泳鏡的情況下，在 2 分 30 秒內以任何向前泳式(背泳除外)游畢 100 公尺及在沒有輔助設備下踏水 1 分鐘；以及

(4)　通過遴選面試。

[註：

(一) 申請人如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正持有中國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泳池或沙灘救生章或以上級別證書，將不獲考慮。

(二) 「香港拯溺總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改名為「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根據該會表示，所有拯溺證書將仍使用「香港拯溺總會」名稱及仍然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三)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上述入職條件第(1)項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亦可申請。面試中將有中英文語文能力的評核。

(四) 見習員在泳池救生章訓練期(約為整個訓練期的首四星期)，可獲發每月港幣 15,380 元的訓練津貼。見習員如圓滿完成泳池救生章訓練、通過由本署指定的考試及成功考取中國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在緊接的沙灘救生章訓練期(為期約四星期)，可獲發每月港幣 17,230 元的訓

練津貼。

（五）見習員如圓滿完成和通過由本署指定的訓練和考試，將獲本署直接聘任為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會由正式聘任當日起獲得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的月薪。

（六）申請人於本署訂明的整段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合約期內(以單一合約計算，但不包括訓練期)如持有由香港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所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可於本署訂明的整段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合約期內(不包括訓練期)每月額外獲發港幣 300 元。獲聘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必須在簽約前出示有效的急救證書正本，而急救證書的餘下有效期(由本署訂明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合約生效日起計算)必須較本署訂明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合約期為長或與合約期相等，方可獲發放指定的額外月薪。

（七）本署保留更改、中止或取消訓練計劃的權利。]

訓練及職責

見習員主要接受拯溺訓練和認識泳池及泳灘的日常運作，以考取中國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

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

(1) 在本署轄下公眾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或水上活動場地照顧泳客的安全；
(2) 拯救遇溺泳客；
(3) 維持秩序；以及
(4) 保持場地清潔等。

入職訓練

在受僱期間，見習員會獲本署安排修讀有關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由有關專業團體提供)及參與專業考試以考取以下的拯溺資格：

（1）拯溺銅章；
（2）急救證書；
（3）水上急救證書；
（4）泳池救生章；
（5）海洋拯救基礎證書；
（6）獨木舟拯救章；以及
（7）沙灘救生章

見習員須先繳付港幣 2,500 元按金作為訓練和考試費用。為鼓勵見習員成功考取有關的拯溺資格，以及擔任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一職，

見習員只要圓滿完成和通過由本署指定的訓練和考試、接受本署聘任為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以及完成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的整段合約期，期間行為和表現良好，便可獲發還上述按金。

如本署中止或取消訓練計劃，會向見習員發還已繳付的按金。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見習員將**不**獲發還有關按金：
（1）見習員未能圓滿完成本署指定的訓練及場地實習；
（2）見習員未能通過本署指定的考試；
（3）見習員在圓滿完成及通過本署指定的培訓和考試後，拒絕或未能接受本署聘任為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或
（4）見習員未能在本署滿意的情況下完成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的整段合約期。

薪酬

見習員在泳池救生章訓練期(約為整個訓練期的首四星期)，可獲發每月港幣15,380 元的訓練津貼。見習員如圓滿完成泳池救生章訓練、通過由本署指定的考試及成功考取中國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在緊接的沙灘救生章訓練期(為期約四星期)，可獲發每月港幣 17,230 元的訓練津貼。

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
2026 年泳季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月薪為港幣 23,100 元，另可獲發相當於受聘期內實得薪金總額 10%至 15%的約滿酬金，2027 年泳季的月薪及聘用條款以獲聘時的合約為準。

訓練及當值時間

見習員須在本署指定的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六)接受總時數約為 200 小時的全日制訓練和考試，為期約兩個月。另外，見習員須依從本署按照運作需要作出的調派，前往本署轄下水上活動場地工作。訓練和工作合共淨時數為每星期約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見習員或須不定時、超時及輪班工作(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實際訓練及工作時間由主管安排。

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
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的每週標準淨工作時數是 45 小時，即每天工作 7.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救生員須按照所屬主管人員的安排，在上午 7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 15 分期間輪班當值，或須超時工作，並須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當值，實際工作時間由主管安排。

聘用條款

獲聘用者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

見習員入職訓練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展開，實際時間以合約條款為準。見習員圓滿完成及通過由本署指定的訓練和考試後，將於訓練期結束後直接獲聘任為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並須在受聘後於 2027 年泳季期間在本署指派的任何公眾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或水上活動場地執行拯溺及相關任務。

[註: 獲聘人員須依從本署按照運作需要不時作出的調派，前往本署任何一個水上活動場地工作。]

獲聘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

福利

在適當情況下，僱員可按《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連續受聘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如圓滿完成整個合約期(不包括訓練期)，並且在職期間行為及表現良好，可獲得一筆約滿酬金如下：

(一) 連續受聘三個月或以上但少於四個月，該筆酬金加上政府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有關合約期(不包括訓練期)內實任職位實得薪金總額的10%；或
(二) 連續受聘四個月或以上，首三個月的酬金加上政府按強積金條例第485章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該首三個月(不包括訓練期)內實任職位實得薪金總額的10%。至於第四個月及其後每個月的合約期，酬金加上政府按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第四個月及其後每個月的合約期(不包括訓練期)內實任職位實得薪金總額的15%；以及
(三) 連續受聘三個月或以上(不包括訓練期)，並在2026年11月1日至 2027年 10 月 31 日或本署訂明的合約到期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期間，考取／複修由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章或以上級別資格者，可額外獲發港幣 2,000 元約滿酬金(註：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必須於簽約時出示上述拯溺證書正本，簽發日期須在2026年11月1日至 2027年 10 月 31 日或本署訂明的合約到期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期間，方可獲發上述額外約滿酬金。在任何情況下，該額外約滿酬金每人上限為港幣2,000元)。